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首师大附中校园
网络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184-XM001/1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4184-XM001/1
2.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首师大附中校园网络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 249.0043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49.00438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249.004381	1批	以实现规模网络部署,集中、智能化管理,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为目标,建设完成后,在维护、管理上要尽量保持简单易用,提高我校信息化水平,提高我校教学办公效率,提高教学水平,为后期各类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5)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6) 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33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68901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德胜凯旋大厦B座605

联系方式： 010-82097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汪老师、丁老师

电 话： 010-82097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4口POE交换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工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 号：020000130920006803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除原件外，需将加盖公章后的文件扫描件和word版源文件同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盛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097339； 电子邮箱：deshengyuanbeiji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德胜凯旋B座6层6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可根据企业情况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汇款底单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评审		
2	业绩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前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金额页、清单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政策性得分 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0 分	1、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2、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备投标产品原厂认证数通专业化服务能力中级或以上（四星级或以上）证书，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针对本项目配备 2 名（含）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工程师：提供所投网络设备原厂认证数据通讯工程师≥2 名（其中≥1 名数通专家，≥1 名数通高级工程师）、原厂认证的高级工程师（无线局域网领域）≥2 名、原厂认证的高级工程师（网络安全领域）≥1 名。 注：需按以上要求人员数量提供有效的原厂认证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人提供 1 套完整资料得 1 分，最高 5 分。一人具备多个认证证书不累计计分。
技术部分评审		
5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30 分。其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它一般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标注“#”项参数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要求不一致的，按不满足要求予以扣分）
6	技术方案 10 分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方案，技术保障措施、供货进度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有拓扑图、点位图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目标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阐述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保障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原厂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响应时间，快速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服务承诺等。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验收方案 3 分	方案合理、措施充分能保证验收效率，得 3 分； 方案可行，有基本措施得 2 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完整、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长，培训内容，人员安排等。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详细得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针对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并未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有缺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信息技术的发展给人们带来了诸多便利，教育模式也因此发生了一些改变，枯燥的课本变成了丰富多彩的多媒体教具，沉重的书包变成了轻薄的电子书包等等，这些变化都离不开成熟稳定的网络环境。构建高速、稳定、安全、可管理的校园网是我校实现网络学习、电子办公、教务管理、校务管理、教研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后勤与服务管理等核心业务顺畅、稳定运行的基础保障系统。2020年疫情以来，线上课程已经常态化，通过网络进行线上课程直播，通过网络进行优秀教师课程资源共享，已经是现在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目前我校主要楼宇网络设备已投入使用九年以上，网络速度、WIFI信号覆盖范围、强度及接入终端数都不能满足业务要求，且故障频出，运维成本日益增高，无法满足全校3000余师生的网络需求。

随着我校移动校园办公、微信服务、数字资源平台、多媒体教学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数字图书馆、网上招生就业、网络视频会议、双师课堂直播等系统的逐步建设，这对校园网络的带宽、稳定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设备无法满足高速的网络传输交换要求。同时校园网络安全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身份认证上网的准入上网策略以及对师生的上网行为进行审计和管理将对我校各个应用系统达到三级网络等级保护要起到加固作用。

2、业务需求

学校各个楼宇的无线终端建设于2014年，彼时全校师生对于无线网络带宽的依赖程度远远低于现在的需求。同时由于接入终端设备的升级，提供无线服务的设备的协议已经不能充分地匹配。因此急需升级我校的部分楼宇的无线网络。同时由于大部分终端设备优先选择5G频段的接入，频段越高，波长越短，速度越快，因此原有的无线覆盖密度已经不能满足现在的使用需求，急需增加无线的覆盖密度。

3、本期任务及目标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园网络是学校的一项基础保障系统设施，是面向全校的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本项目以实现规模网络部署，集中、智能化管理，满足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为目标，建设完成后，在维护、管理上要尽量保持简单易用，提高我校

信息化水平，提高我校教学办公效率，提高教学水平，为后期各类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应满足未来6-8年信息化工作开展需要，应按照系统建设顶层设计规划体系进行选型，充分考虑到系统建设发展不同阶段所需要信息技术手段的使用和应用深化，并具有足够的更新、扩充和升级的空间。能够根据今后系统建设工作逐步深入的实际需求扩展完善网络系统的各项功能。

软硬件系统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应达到领先水平，同时应注重网络安全、自主可控、便捷管理等方面。

应能够体现当前网络主流技术的最新发展水平，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同时本系统是面向全校师生使用的系统，其功能以能给用户提供舒适、安全、方便、快捷为准则，其操作应简便易学。

应该尽量地采用经过市场证实的成熟技术，减少技术风险。

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业务、技术、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的整体建设和实施进行初步设计，充分体现标准化和规范化。

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使信息系统在网络、应用、数据信息等多层面获得有力的安全保障。并且采用业界成熟的应用安全技术，切实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保密。

应充分满足当前及未来应用发展的基础之上，注意考虑网络运维的及时性与便捷性，要具有可操作性。

二、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4口POE交换机（核心产品）	21	台	否	工业（制造业）
2	48口POE交换机	2	台		
3	24口交换机	6	台		
4	48口交换机	15	台		
5	万兆光模块	42	个		
6	无线控制器	2	台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套		
8	放装AP1	183	台		

9	放装AP2	27	台		
10	放装AP3	155	台		
11	室外AP	20	台		
12	配套综合布线	1	项		
13	集成服务	1	项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要求
1	24口POE交换机	★1.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00\text{Mpps}$。指标以设备厂商中文官网宣称值为准，官网有双重指标的按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2. 硬件设计要求：支持POE++供电，单端口POE输出$\geq 90\text{W}$。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3. 接口扩展要求：支持≥ 1个接口扩展槽位，单槽位可提供40G光接口≥ 4个，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二层表项要求：支持Mac条目数量不低于32K。 5. 三层功能要求：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 #6. 维护性要求：设备具备ID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7. 易用性要求：为应对弱电间运行环境恶劣接入设备偶发故障卡死等情况，设备需支持物理复位按钮，可一键恢复配置，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8. 运维协议要求：要求至少支持Telemetry。 9. 链路保护要求：要求至少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10. 单台实配要求：设备提供≥ 24个GE或以上速率接口，≥ 4个10G光接口可用于业务上行链接，所有接口均物理独立，剩余扩展插槽≥ 1个，配置冗余POE电源，单电源功率$\geq 1000\text{W}$，配置≥ 1条5米10G堆叠线缆。
2	48口POE交换机	★1.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geq 1.2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60\text{Mpps}$。指标以设备厂商中文官网宣称值为准，官网有双重指标的按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2. 硬件设计：支持POE++供电，单端口POE输出$\geq 90\text{W}$。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3. 接口扩展：支持≥ 1个接口扩展槽位，单槽位可提供40G光接口≥ 4个，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二层表项：支持Mac条目数量不低于32K。 5. 三层功能：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 #6. 维护：设备具备ID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7. 维护：为应对弱电间运行环境恶劣接入设备偶发故障卡死等情况，设备需支持物理复位按钮，可一键恢复配置，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8. 运维：支持Telemetry。
		9. 链路保护：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10. 单台实配要求：设备提供 ≥ 48 个GE或以上速率接口， ≥ 4 个10G光接口可用于业务上行链接，所有接口均物理独立，剩余扩展插槽 ≥ 1 个，配置冗余POE电源，单电源功率 $\geq 1000W$ ，配置 ≥ 1 条5米10G堆叠线缆。
3	24口交换机	★1.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28Tbps$ ，包转发率 $\geq 400Mpps$ 。指标以设备厂商中文官网宣称值为准，官网有双重指标的按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2. 接口扩展：支持 ≥ 1 个接口扩展槽位，单槽位可提供40G光接口 ≥ 4 个，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3. 二层表项：支持Mac条目数量不低于32K。
		4. 三层功能：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
		#5. 维护：设备具备ID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6. 维护：为应对弱电间运行环境恶劣接入设备偶发故障卡死等情况，设备需支持物理复位按钮，可一键恢复配置，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7. 运维：支持Telemetry。
		8. 链路保护：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4	48口交换机	★1.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28Tbps$ ，包转发率 $\geq 460Mpps$ 。指标以设备厂商中文官网宣称值为准，官网有双重指标的按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2. 接口扩展：支持 ≥ 1 个接口扩展槽位，单槽位可提供40G光接口 ≥ 4 个，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3. 二层表项：支持Mac条目数量不低于32K。
		4. 三层功能：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
		#5. 维护：设备具备ID指示灯，方便运维人员后台远程点亮后在现场快速找到该设备，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6. 维护：为应对弱电间运行环境恶劣接入设备偶发故障卡死等情况，设备需支持物理复位按钮，可一键恢复配置，提供设备示意图并体现该按钮位置证明截图。
		7. 运维：支持Telemetry。
		8. 链路保护：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 8032）。
		9. 单台实配要求：设备提供 ≥ 48 个GE或以上速率接口， ≥ 4 个10G光接口可用于业务上行链接，所有接口均物理独立，剩余扩展插槽 ≥ 1 个，配置冗余电源，配置 ≥ 1 条5米10G堆叠线缆。

5	万兆光模块	1. 基础要求：传输速率 $\geq 10G$ ，传输距离 ≥ 300 米。
		2. 封装要求：SFP+，接口标准：支持10GBASE-SR，LC接口类型。
		3. 光纤类型：MMF，中心波长：850nm。
6	无线控制器	★1. 基础要求：单设备支持最大可管理AP数量 ≥ 3000 个，转发性能 $\geq 120Gbps$ （允许多台叠加）。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端口：支持 1G 以太网电接口不低于10个；10G光接口不低于10 个，40G 光接口不低于2 个，所有端口都能正常运行，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3. 转发模式：支持本地转发和集中转发。
		4. 管理：支持web网管，对AP实行配置下发等。
		5. 可靠性：支持1+1、N+1热备。
		6. 配置：支持预配置模板引导，用于AP快速上线。
		#7. 安全：支持入侵防御、防病毒、URL过滤等安全功能。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7	无线控制器授权	★1. 基础要求：实配 ≥ 512 个AP资源授权，并支持导入至无线控制器中。
8	放装AP1	★1. 支持WiFi7标准（802.11be）并向下兼容，整机空间流 ≥ 8 ，整机速率 $\geq 9.3Gbps$ 。
		★2. 三射频设计，提供 ≥ 1 个5GE电， ≥ 1 个GE电； ≥ 1 个USB接口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3. 所有射频支持802.11be，5G频段最大速率 $\geq 8.64Gbps$ 。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空口拥塞时(持续打流)，AP 提供 VIP 超帧抢占功能，保障VIP 用户体验。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5. 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6.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7. 支持30用户观看1080P高清视频+1个用户FTP大流量同时下载，用户高清视频不卡顿，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8. 多个手机终端接入AP，可整机接入120个终端，40MHz+80MHz频宽下，同时观看高清视频直播不卡顿，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9.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9	放装AP2	★1. 支持WiFi7标准（802.11be）并向下兼容，整机空间流 ≥ 8 ，整机速率 $\geq 12Gbps$ 。
		★2. 三射频设计，提供 ≥ 1 个5GE电， ≥ 1 个GE电； ≥ 1 个USB接口。
		#3. 所有射频支持802.11be，5G和6G频段最大速率均 $\geq 5.76Gbps$ 。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具备供电可靠设计，POE受电接口 ≥ 2 个。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5. 实配物联网扩展接口或独立扩展模块，提供PCIE物联网扩展接口 ≥ 2 个，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支持VIP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7. 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8.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9.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10	放装AP3	★1. 支持WiFi7标准（802.11be）并向下兼容，整机空间流≥ 4，整机速率$\geq 3.5\text{Gbps}$。 #2. 双射频设计，提供≥ 1个2.5GE电，支持≥ 1个USB接口，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3. 全频段支持802.11be，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支持VIP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5. 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6.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7. 支持15用户观看1080P高清视频+1个用户FTP大流量同时下载，用户高清视频不卡顿，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8. AP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9.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11	室外AP	#1. 支持WiFi7标准（802.11be）并向下兼容，整机空间流≥ 6，整机速率$\geq 11\text{Gbps}$。 ★2. 提供≥ 1个10GE光口，1个10GE电口，1个GE电口。 #3. 提供≥ 1个USB接口，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4. 全频段支持802.11be。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5. 性能升级：支持6GHz射频，整机最大速率$\geq 15\text{Gbps}$。提供官网材料截图证明。 6. 支持VIP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7. 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8.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9. AP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0.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作为业务射频，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12	配套综合布线	1. 须依照ANSI/TIA-568.2-D标准设计并实施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运行所必须的综合布线系统。 #2. 终端设备要求采用不低于六类非屏蔽铜缆布线子系统，且六类非屏蔽信道传输延时（10MHz）$\leq 490\text{ns}$，须提供线材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导体规格要求不劣于24AWG，完全符合IEEE 802.3bt（类型4）规定的建议，即根据ISO/IEC14763-2、CENELEC EN 50174-1、CENELEC EN 50174-2 或 TIA TSB-184-A 进行安装

		时，通过 LAN电缆安全供电。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外套材质要求采用CM阻燃级PVC，最小弯曲半径 $\geq$ 电缆外径的4倍，须提供原厂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5. 机柜内网络设备之间的互连须采用专用堆叠线缆，楼宇间网络设备之间的互连须采用光纤线缆。
		6. 负责所有网络设备的供电布线，并应预留扩展接口。
13	集成服务	1. 要求依照学校实际网络情况完成校园网络升级改造，包括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及现有校园网络调试及优化，以确保整体校园网络安全、稳定、流畅运行。
		2.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所需各种线材、辅料、安装基础件、电源接插件等等。
		3. 应负责本项目校园网络升级改造的现场培训以保证用户能够熟练接入、认证、管理网络系统。

注：以上条款中 “★”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号条款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项，具体打分详见“评标标准”。

四、项目要求

1、项目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我校达才楼、成德楼、笃行楼、博雅楼、春华楼、室外以及操场区域，设备覆盖区域类型包括普通教室、小型办公室、大型办公室、会议室、阶梯教室及厅馆、走廊、室外（含操场）及弱电设备间等区域。投标人应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部署规划设计、综合布线、安装实施、原有淘汰设备的拆除处理、安全准入、系统集成及调优等服务以达到项目升级改造目标。

2、系统管理及对接要求

本项目升级改造的对象为全校网络系统，包括有线网、无线网、网络核心、用户认证及网络行为管理等，涉及网络设备多、在网用户多、网络业务应用种类多，而管理运维人员少、难度高，缺少相应的网络管理工具。投标人应负责提供足够许可数量的网络管理系统，除了纳管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外，也应将学校秋实楼、仁华楼、勇毅楼以及分散在其他楼宇内原有的有线及无线网络设备（S5720-52X、AP4050DN）统一纳管，以达到便捷管理的改造目标。

3、★安全等保要求

依据《智慧校园总体架构》（GBT36342-2018）中信息系统安全5.6.3：智慧校园安全体系不低于GB/T 22240—2008规定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要

求，本项目升级改造的设备选型、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参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及服务以满足以下功能、性能的要求，从而对我校的网络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应能够对网络中的用户行为进行细致的访问控制。通过制定严格的访问策略，限制用户对敏感信息的访问，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泄露。应具备 ≥ 4 个万兆光接口以接入我校万兆核心网，IPv4 吞吐量 $\geq 30G$ ，IPv6 吞吐量 $\geq 35G$ ；最大每秒新建连接数 ≥ 15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 万，应不少于5年特征库升级许可。

(2) 应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内容审计，记录用户的上网行为，包括访问的网站、发送的邮件内容、即时通讯记录等。这对于等保三级要求中的安全审计功能至关重要，能够帮助学校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快速追溯和定位问题的根源。

(3) 应能够对网络中的各种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配置，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点等。集中管理能力可以确保网络设备的配置符合安全策略要求，减少因配置错误导致的安全漏洞。

(4) 对于无线网络，应能够提供更高级的安全管理功能，如无线接入点的认证、加密、接入控制等。有助于防止未经授权的无线设备接入网络，保护无线网络的安全。

(5) 支持认证 HTTP2.0 协议，提供不低于 3000 个用户或终端的网络准入认证功能，提供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短信认证、社交媒体认证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满足接入用户策略管控。

投标人的设备选型及方案应具备以上安全功能要求，如果因此产生的建设费、开发费、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中，须提供投标人承诺。

4、实施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须安排不少于2名固定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网络工程师，不少于10名施工技术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进行线缆敷设、集成对接等工作；中标方如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更换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1) 中标人应负责招标涉及的线缆敷设，驳接，设备安装与调试。

(2) 项目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5、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质保要求：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提供不低于五年上门质保维修服务（其中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维保服务不低于三年），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以上年限要求的原厂维保服务。质保维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件库。

（2）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数量多、分布广的无线AP提供备品备件，应交付不低于无线AP总数2%的无线AP整机作为备用机，同时无线AP类型应覆盖到招标的全部种类。

（3）定期巡检要求

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对学校校园网络系统进行巡检，保障开学设备正常运行。

（4）培训要求

要求提供不低于5人次系统使用培训。分为基础操作培训、进阶培训、使用问题答疑。并且学期开始后，组织全校老师进行使用培训，保证老师们能直接上手使用。

（5）★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启动后，要求中标人提供至少一名运维人员作为网络工程师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校园网络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应急故障，至项目期满一年。

五、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地点、相关要求：

项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具体位置采购人指定）。

送货到校时应附送货清单（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在供货前应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具体的发货时间表，并确定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合同生效。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有效期至质保期满。质保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本项目合同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第二期：中标人将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采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系统试运行30日后无质量问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采购人付款将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计划变动导致采购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中标人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采购人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六、验收标准要求

1、验收形式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三个阶段。

初验：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初验请求，甲方内部沟通后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初验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初验由采购人、中标人进行验收。

试运行：初验合格且开学正常使用，进入项目整体试运行阶段，为期不少于一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将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解决及并调优。

终验：试运行期过后，中标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终验请求，采购人内部沟通后，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终验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终验由中标人、采购人及聘请的外部专家进行验收。

终验完成后，项目整体可正式交付给采购人。

2、初验步骤

（1）硬件安装竣工检查：根据安装竣工检查单检查设备安装、线缆连接等是否符合要求。主要包括交换机、AC无线控制器、AP无线接入点、信号线、电源线等设备及线缆。

（2）功能验收测试：覆盖和干扰测试：测试AP的信号覆盖能力，保证区域内信号覆盖满足客户的覆盖要求；A、重点覆盖区域场强要求不得低于-65dBm；B、一般覆盖区域场强不得低于-75dBm；C、特殊覆盖区域符合客户需求；

交换和WLAN基础测试：检查所有交换机和AP状态是否正常；

WLAN漫游测试：无线体验最重要的就是移动性，用户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从一个AP走到另外一个AP的覆盖范围。该功能实现在AP间切换业务连续，不中断，保证了用户流畅的上网体验；

性能测试：检测无线用户关联AP后可以达到最佳的协商速率；

用户认证测试：测试WLAN设备支持portal认证功能；

WLAN可靠性测试：测试WLAN设备支持双机VRRP热备功能，支持用户数据同时备份；

（3）施工验收要求：应出具详细的设备安装点位图、布线路由图。

3、终验步骤

项目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由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外部专家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正式投入运营使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运维保障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首师大附中校园 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第二期: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系统试运行30日后无质量问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付款将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计划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形式为准)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5%

履约担保期限: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日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 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三个阶段。

初验：乙方完成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初验请求，甲方内部沟通后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初验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初验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试运行：初验合格且开学正常使用，进入项目整体试运行阶段，为期不少于一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将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解决及并调优。

终验：试运行期过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终验请求，甲方内部沟通后，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终验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终验由甲方、乙方及聘请的外部专家进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30天，试运行期出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后，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对提供的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确认验收之日起 7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产品自身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出现重大问题现场不能解决的或无法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乙方免费提供提供同样设备备用产品或周转备件供甲方使用，并于4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好损坏的硬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款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第二期：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进度款；系统试运行30日后无质量问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更换问题，乙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乙方未按要求出具正式发票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北京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海淀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根据企业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团队人员组成（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理解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考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里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1、技术方案；
- 2、售后服务承诺；
- 3、验收方案；
- 4、培训方案
- ...